##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17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14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 點: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:陳主任委員福海(公出)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

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

家。

四、列席人員:盧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志輝、第一組呂組長成發、

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、政風室柯

主任偉宏、主計室陳主任瓊端(請假)。

五、推舉主席:委員一致推舉楊成家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
六、主 席:楊委員成家 記 錄:唐敏毅

七、主席致詞:略。

八、業務簡報:略

九、第 17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## 十、重要指示 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:

來文			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項次	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门谷铜女	<b>处</b> 垤阴//
1	中選委會	106 04 27	中選法字第 10635501032 號	函	檢送修正「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 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1份。 (P.7-16)	提報委員會知照。

## 决定:洽悉。

十一、各組室業務報告:

## 第一組:

- (一)、有關本縣縣民蔡春生君領銜提出主文為「為振興金門經濟,開創金門的前途,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5%觀光博弈?」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(以下簡稱本公投案)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,說明如下:
  - 1、查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,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,其連署人數合於本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者,本會應於10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,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;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,本會

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15日內補提,並以一次為限, 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,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。

- 2、次查公民投票法第27條第2項規定:「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,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。」本縣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為103,555人,按前述規定,本公投案連署人數應達5,178人。
- 3、本公投案經領銜人於 106 年 4 月 3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 人名冊,連署人計有 6,207 人,經本會初審後,符合 格式者為 6,010 人。本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將連署人 名冊送達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查對,並以 106 年 4 月 7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17 號函說明相關查對規定,並 副知金門縣政府。
- 4、經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查對後,符合規定之連署人合計 4,844人,未達法定連署人數,本會業以106年5月4日金 選一字第1063150022號函通知本公投案領銜人於15日 內補提連署人名冊,並以一次為限,補提後仍不足規定 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,本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 告。
- (二)、本縣106年3月份人口統計,金寧鄉及金沙鎮人口數已逾鄉(鎮)民代表席次得增加1席之門檻,本會業以106年4月21日金選一字第1063150019號函請該兩鄉鎮參酌各自財政狀況,就增加之席次評估編列107年度預算。

決定: 洽悉

十二、臨時動議:無

十三、主席結論: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來參加本次會議。有關博

弈公投連署人名冊業已審查完畢,未達法定連署門檻,業管單位 已去函連署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不足的人數且以一次為限,如

仍不符規定則本次公投案即不成立。公投案正反兩方依法都享有

權利,本會應秉持依法行政站在中立的立場,不偏袒任何一方, 使本次公投能在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最高指導原則下,以最便民 的行政作業來完成。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,萬事如意。

十四、散會 15 時 00 分